

临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市府办发〔2023〕13号

关于印发《临夏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临夏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落实。

临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临夏市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畅通消费品下乡进村、农产品出村进城双向流通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更好满足广大农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按照《临夏州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临政办发〔2022〕8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3年底，基本实现市有公共配送中心、镇有服务网点、村有综合服务站，全市范围内建制村实现快递服务全覆盖。到2025年底，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

着力丰富邮政普遍服务新内涵，充分发挥邮政普遍服务网络覆盖乡镇的优势、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主动贴近市场，与当地商超、零售店合作，融入当地经济发展，推动农村邮政快递服务站和农村寄递服务网络共享，优化服务环境，切实发挥邮政网络节点的重要作用。支持邮政企业加快推进乡镇邮政网点服务综合

化转型，创新运营模式，打造“零跑腿”“一站式服务”的邮政综合服务平台，贴近农村群众需求拓展政策咨询和办事服务等事项，支持邮政网点承接代办警务、税务、票务和代收、代缴等业务，80%的网点实现“一点多能”，不断优化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种类和能力，为群众提供购物不出村、销售不出村、生活不出村、金融不出村、创业不出村、寄递不出村服务。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鼓励和支持邮政企业依托邮乐网、邮乐购、快递网点等线上资源和乡镇网点线下资源开展电子商务服务，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切实发挥邮政快递企业在农村电商领域的主渠道作用。

牵头单位：市邮政分公司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

（二）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

整合寄递物流资源，引导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企业和单位协同合作，共用运输、仓储、末端配送等物流设施。合理规划运输网络，鼓励各快递企业加强末端设施共用共享共同配送，利用沿途取送、循环配送等模式，提升快递末端服务效率，降低邮政快递的末端配送成本。支持邮政企业建设镇村级邮政快递服务站点，支持快递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

争。推动邮政、顺丰、韵达、圆通、中通、申通、极兔等主要快递企业加强协调合作，实行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安全责任等方面有效衔接，自建或出资共建配套设施，共享上下游资源，相互受益发展。结合邮政快递对配送线路、频次和时效的要求，合理规划运输网络，开展“定时、定点、定线”的货运服务，为农村地区邮政快递、电子商务、农资销售、连锁商超等企业提供共同配送、集中配送服务，提高农村物流服务的直接通达和覆盖能力，为农村地区各方资源的有效整合创造良好环境。推进“交邮融合”“和货出境”“网货下乡”，引导农村寄递物流、电商、客运车辆等数据信息互联共享，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及时掌握农产品和电子商务货运种类、数量和运输需求，联系运输车辆提供运输服务，最大限度增加物流运输车辆载货率。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分公司

（三）优化协同发展体系

1. 深化农村寄递物流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承接县域商业发展等项目。支持电商快递物流集散中心、电商冷链物流快递分拨中心等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引进智能化分拣处理设备，扩大仓储中转能力，为邮政、快递企业提供中转

装卸、分拣处理、运输配送等服务。引导寄递企业积极参与直播销售基地、云仓等建设，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推动农村寄递物流运输集约化、设备标准化和流程信息化，提升对农村电商的服务支撑能力。推动知名商超与寄递物流企业开展商业合作，以“网订站取”方式为农村群众提供消费服务，逐步实现寄递服务城乡均等化。统筹电子商务等相关专业资金支持，促进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分公司

2. 深化农村寄递物流与交通运输融合发展。支持在用、新建和改扩建的县级公路客运站、乡镇综合服务站拓展物流服务功能，为邮政、快递企业提供中转装卸、运输配送等服务。鼓励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利用行李舱或专用箱体代运邮件快件。打造“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和合作示范线路，重点支持偏远乡镇线路。

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分公司

（四）构建冷链寄递体系

1. 加强冷链寄递物流设施建设。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等新型经营主体

合作，在农产品市场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督促已建成的冷链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服务保障，缩短流通时间，降低农产品损耗，延长供货周期，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分公司

2. 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依托快递物流园区、邮政快递收寄处理场地建设预冷仓储设施，推广应用移动冷库、恒温冷藏车、冷藏箱等新型冷链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改造末端冷链设施装备，逐步建立覆盖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冷链寄递物流体系。推广电商快递冷链服务标准规范，加强冷链寄递安全监管。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邮政分公司

（五）实施“快递进村”工程

1. 加强快递共同配送体系建设。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在土地指标调剂、分拨中心建设、进驻物流园区、寄递物流运输、降低寄递运营成本、服务重点产业发展、促进劳动力就业创业等方面对邮政、快递企业给予支持。积极引导扶持快递企业设立市级快递共同配送中心、联合在乡镇设立共同配送站，提升

改造全市 35 个行政村、43 个社区电商物流站点，实现市级有中心、镇级有网点、村级有站点的三级“快递进村”配送体系。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各镇办、市邮政分公司

2. 推动快递服务行政村全覆盖。指导邮政、快递企业利用邮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优势，加强资源共享，通过邮快合作、快快合作、交快合作方式解决邮件快件进村，健全农村快递配送渠道，到 2023 年底前实现镇镇有网点、村村有服务。落实推进“快递进村”属地责任，完善农村快递服务基础设施，行政村可充分利用村邮站、电商服务站（点）、商超或村级便民服务中心等村委会现有场所资源建设村级快递服务点或加载快递服务功能，按照“六有”要求（即：有场所、有标识、有货架、有人员、有监控、有相对固定频次运输），统一悬挂标识牌（XX 村快递服务站 + 快递品牌标识）、配置货架、视频监控区域全覆盖（邮件快件存放区），实现村级快递收发功能，完善农村快递服务网络。推进农村快递网点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打造一批农村快递服务示范网点或特色网点。鼓励农村快递网点叠加便民服务，提升网点营收水平。指导邮政快递企业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激励和绩效分配机制，加大对从业人员的权益保障，确保农村快递网络持续运行、快递配送顺利完成，扎实有效推进“快递进村”工程。鼓励快递企业积极参与县域商业建设、农业品寄递等项目，

挖掘潜力产品，叠加多种业务，提高经营收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乡村振兴局、各镇办、市邮政分公司

（六）发挥寄递渠道优势助推农产品上行

1. 支持产品出村进城。实施邮政快递服务乡村振兴工程，鼓励支持寄递企业主动对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产、运、销一体化供应链寄递服务，完善农产品产销衔接机制。对符合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涉及产品的车辆按相关规定免收车辆通行费。支持寄递物流企业通过新增干线车辆、投入全自动分拣线、扩建分拨中心、优化调整路由等措施，为临夏市产品“走出去”保驾护航。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邮政分公司

2. 服务农村创业就业。统筹农业农村、商务、邮政、供销等部门资源，共建“三农”服务体系，组织做好送科技、送农资、送信息下乡进村工作。实施“电商+寄递+合作社+农户”模式，为农村创业就业创造条件。大力培育农村寄递物流新业态、新模式，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组织电商销售、直播带货、应用技能培

训，引导农民利用电商平台扩大农产品销售。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吸纳农民就近就业，帮扶员工返乡创业，加快提升快递从业人员职业技能。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供销社、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邮政分公司

（七）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

1. 强化分拨中心建设。制定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规划，支持电商、寄递企业和社会资本依托市城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市级寄递共配中心，降低寄递企业运营成本。鼓励企业配备自动化分拣线、智能安检机、手持终端、高拍仪等智能设备，建设数字寄递基础设施。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邮政分公司

2. 改造乡镇寄递网点。持续推进乡镇邮政、快递网点改造，农村邮路汽车化达到85%以上。鼓励电商、快递企业集成应用各类信息技术，整合共享上下游资源，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无缝衔接和高效流动，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加快智能运输、自动化分拣、智能信包箱收投等环节的创新，通过平台化、产品化、数字化运营，加快网点转型升级。鼓励有条件的镇、村布设智能快件（信包）箱，将快递末端网点、智能

快件箱等快递末端基础设施纳入规划，为快递末端网点、智能快件箱建设预留空间，在通信、用电等配套设施建设方面给予支持。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加大对农村寄递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资，完善基础设施，提高邮政快递覆盖率，同时优化监管方式，依法执法，规范管理农村寄递网点经营行为，保障网点营商环境良好，运行稳定，到2023年底前实现全市建制村村级邮政快递服务站基本全覆盖。积极争取并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或专项政策支持，提高服务业发展资金等项目资金的拨付效率，持续扩大电子商务覆盖面，积极支持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改造升级，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管局、市邮政分公司

（八）继续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

1. **简政放权激发末端服务活力。**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规范农村快递经营行为，鼓励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业务模式。鼓励电商企业、寄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邮政分公司

2. 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和运输安全管理,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跨地域经营、刷单、非法扣留邮件快件等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结合快递末端现状,开展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联动治理,综合运用诚信体系、信息披露、示警公告,督促企业履行服务基本合同义务,在保证服务不大面积中断的前提下,疏堵结合巩固违规收费治理成果,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 市交通局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分公司

3. 健全市级邮政快递业保障体系。健全市级邮政快递业监管工作机制,设立管理机构,履行邮政快递业监管职责,健全邮政快递业安全监管及保障体系,配强工作力量,不断夯实寄递安全环境。加强快递行业协会建设,出台行业自律公约,促进快递行业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 市交通局、市商务局

(九) 深入推进平安寄递建设

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寄递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寄递渠道反恐、禁毒、消防、缉枪治爆、危化品整治等

工作。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做好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确保寄递渠道安全平稳运行。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

（十）推进寄递物流绿色发展

加强电商和寄递规范管理，以绿色理念推动电商和寄递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广应用一批快递包装减量和循环利用的新技术、新产品。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使用新能源车辆，采购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应用比例达到90%，推广使用可循环快递箱（盒），营业场所配备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装置。对符合条件的绿色快递配送体系建设、专业化智能化回收设施建设、快递包装绿色转型、执法和监督能力建设等项目，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上预算内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市级财政积极筹措资金予以适当支持。

牵头单位：市发改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市分局

三、组织落实

（一）建立协调机制。建立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机制，由市商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分公司共同配合，各单位分工负责，定期调度、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报工作进度情况，研究制定推进措施。

（二）强化资金支持。落实农村邮政、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建设、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应支出责任，加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资金支持，形成协同推进、保障有力、促进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指导考核。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各部门要明确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责任目标和任务要求，建立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直属部门和政府绩效、乡村振兴任务考核的重要参考。市商务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四）推广典型经验。积极探索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模式路径，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培育挖掘典型案例，积极打造县域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创新品牌，加强宣传推广力度，深化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提高农村寄递物流服务水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临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
